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使的关注公告

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15 呼小微/15 呼小微债”（6.5 亿元，以下简称“本期债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发布本期债券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使公告，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3 年（2015 年 4 月 30 日至 2018 年 4 月 29 日）票面年利率为 6.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 300 个基点，即票面利率下调为 3.7%，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1 年（2018 年 4 月 30 日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投资者回售申请始于 2018 年 4 月 2 日，截至 2018 年 4 月 9 日止，行权日为 2018 年 4 月 30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利率为 3.7%。

截至 2016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 76.63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2.84 亿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5.52 亿元）。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0.99 亿元，利润总额 3.69 亿元。截至 2017 年 6 月底，公司资产总额 77.23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3.64 亿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5.46 亿元）。2017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0.40 亿元，利润总额-0.16 亿元。

联合资信将对上述事项持续关注，并与公司保持沟通，以便全面分析并及时揭示相关事项可能对公司及其存续期债项信用水平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